附件6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修订说明

为规范证券经纪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结合行业经纪业务发展实践，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修订了2014年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形成《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投资者数量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互联网技术普及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相关业务场景不断扩展。为了适应上述新情况，有必要对《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指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基础上，总结证券行业实践经验，形成了《必备条款》。

本次修订，主要遵循了三项原则：一是严格落实《办法》的要求，明确必备条款具体内容；二是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立、变更、注销、使用、管理的全流程要求；三是精简条款内容，为证券公司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协议条款留有余地，便于行业参照执行。

二、主要修订内容

《必备条款》共八章，三十七条，包括客户须知、双方声明和承诺、双方权利和义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账户的使用和管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内容。

**（一）严格落实证券公司账户实名制管理责任和反洗钱义务。**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投资者开立客户账户，持续跟踪客户账户使用情况，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的，有权依法采取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注销账户等措施。明确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二）强化证券公司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明确证券公司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产品等不同类别投资者开户，客户关键信息变更，客户提出转销户时，有权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强调证券公司对发现投资者信息存疑的，应当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有权拒绝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三）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客户账户监测与核查措施。**证券公司对投资者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过程中，发现客户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投资者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措施；发现客户账户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划转异常，且客户拒绝配合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等情形的，证券公司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公司应当尊重投资者销户意愿，及时办理销户手续，不得违规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证券公司应与投资者明确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